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繼字第34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張秋香
　　張順成
　　張秋燕
　　張俊雄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張素真不幸於民國109年10月25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兄、姐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拋棄繼承聲明書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、㈡父母、㈢兄弟姐妹、㈣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被繼承人張素真於109年10月25日死亡，聲請人等為被繼承人之兄、姐，屬第三順位兄弟姐妹繼承人，固有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張素真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為證。惟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有徐曉蝶、徐曉彤等人，而上開繼承人中，除徐曉彤於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3497號拋棄繼承事件中聲明拋棄並經准予備查外，尚有徐曉蝶未為拋棄繼承，此有前揭書證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徐曉蝶既未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，是聲請人等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

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從而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湘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右喬